

---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4
四、  资产情况.....	65
五、  负债情况.....	6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8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0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7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7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7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2
财务报表.....	7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4

## 释义

郑州兴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港管委会、实验区管委会、管委会、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万、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港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Airport Economy Zone Xingga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ING GANG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柳敬元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03,208.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xinggangtz.com
电子信箱	724712122@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占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电话	0371-56567777
传真	0371-56567129
电子信箱	lizhansen@163.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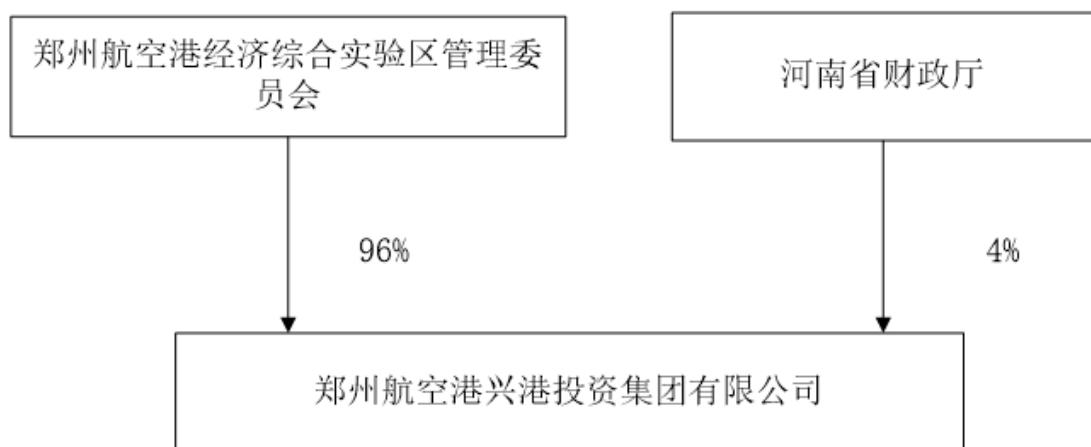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何大鹏	总经理	2021年5月21日	-
董事	张尽杰	总经理	2021年5月21日	-
监事	白俊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0	-

			日	
监事	赵兴	监事	2021年11月10日	-
监事	苗壮	监事	2021年11月10日	-
监事	汪洋	原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0日	-
监事	巩聪聪	监事	2021年11月10日	-
董事	张振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柳敬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大鹏、张振伟、王子寅、贾晓丹

发行人的监事：白俊德、赵兴、苗壮、刘湘晖、董静、陈希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大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占森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公司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

## （2）保障性住房业务经营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公司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 2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5%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25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5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公司棚改项目收入确认是采用边建设边确认的模式，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2个日历年就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1-2年只付息，不还本。

## （3）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依托股东优势资源获取和渠道的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母婴用品。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公司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统筹供应链业务运营管理，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聚丰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怡亚通”）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铁矿粉等新的业务品种。宝聚丰主要服务于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智能终端产业，向落地的手机制造企业提供芯片、显示屏等零部件进口、低端智能机和功能机等非苹果手机整机出口、物流等配套服务，同在香港端孵化新的业务领域即为大型的电商平台供应美妆等日用产品，兴港怡亚通19年下半年成立，围绕以消费电子、食品流通及建材装饰三个行业进行布局，着力推进供应链服务业务纵深发展。

## （4）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运作主要是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方式。主要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股权合作方面，2019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公司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绿地、保亿、正商、永威、和昌、康桥、清华园等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土地整理开发

####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到2020年，实验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建成区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翻番，创新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地位持续提升，成为内陆地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航线网、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郑州机场迈进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航空港与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互通互融，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全球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地位进一步确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集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形成规模，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现代化航空都市。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实施，实验区经济社会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郑州航空港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各类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从2003年起，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自2003年以来的平均增速远远超过同期GDP的增长速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达到65.00%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1,000.00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根据2020年11月3日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上来看，“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实验区空间布局，以航兴区、以区促航、产城融合，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智慧城市，建成具有高品位和国际化程度的城市综合服务区，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目前，实验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通讯、天然气、供排水、供暖、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医院、学校、银行、酒店、客运站等生活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时期，实验区进入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在前述规划期限内，郑州航空港区将加快推进连通外部的公路、铁路建设，构建以空港为中心的放射状陆路交通网络。将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州）民（权）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在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以机场为中心，加快推进实验区内部路网建设，努力构筑与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体系。建设环机场快速路，构建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形成“环路+放射线”为骨架的快速路网，实现物流、人流的高效集疏。完善环机场快速路与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路网连通，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提高路网密度。

未来，前述规划的逐步实施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与舞台，并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较好地发展机遇。

### （3）保障性住房

####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能为工业、轻工业、商业、家具业、家用电器业、房屋装修业、园林花木业、通讯业、金融业、物业管理业、家庭服务业、房屋中介业等的发展提供前提和发展场所，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7 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 年 10 月 24 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进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的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

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行政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

未来，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 （4）大宗商品贸易

##### 1) 我国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宗商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品种涉及各主要工业、农业领域，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织、橡胶塑料、农产品、煤炭、木材等。其中，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对国防和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2003年以来，有色金属贸易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平均增幅高达28.20%，已成为拉动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煤炭、铜、铁矿石、原油、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消费大国。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年到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商品的生产、流通；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在“双轨制”政策下进行大宗商品的流通与市场建设，其对外进出口市场规模与交易品种非常有限；第三阶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大宗商品市场及其交易品种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少交易品种从现货批发市场向期货交易市场发展；第四阶段：1997年国家八部委推出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入WTO后，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了标准制定与修订，步入了把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等服务、技术引入到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新的发展阶段。2007-2011年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成为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的典型的市场。第五阶段：市场发展迅速，逐步规范有序运营。201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大宗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市场开始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滞后，不利于市场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高端人才稀缺，不利于大宗商品交易成功运营和发展完善；运作不规范等。

由于未来我国消费强度不断提高和国民经济的继续快速增长，全球大宗商品里中国需求依然强劲，能源、金属、矿石、橡胶、谷物等资源产品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由此产生对于全球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未来中国大宗商品需求依然强劲。

从国内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告别“唯GDP论”，经济增速减缓，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发展时期，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虽然短期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挑战，却是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是我国大力发展集约程度高、流通效率高、市场效益高的大宗商品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价格话语权的大好时机。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已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变革期，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未来将呈现“三横三纵”结构，即以“跨国界、跨产业、跨行业”的发展态势，支持“国民经济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以现代流通业为支柱的供应链之

间、平台之间的竞争。

大宗商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因具有商品属性和衍生的金融属性，是连接实体经济与金融的重要环节，以其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时期，我国将发挥大宗商品的力量，推进包括金融在内的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转型升级，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

##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年12月25日，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实验区举行。航空港区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大宗商品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是一个系统工程，该产业园区由航空港区国有控股企业兴港投资和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中瑞控股联合打造建设。该园区计划总投资80余亿元，含交易中心、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研发中心四个功能区，将实现期货与现货、线上与线下、产业与金融相结合。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约5万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将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办公地、注册地、结算地。整个产业园内设有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金融中心、交易中心、展示中心，以及各种生活配套设施，将为入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总部基地、金融、信息及配套商业等一站式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园区依托郑州航空港的大力政策扶持，通过全方位、一体化、创新型产业运营模式，将海量吸引海内外大宗商品产业链相关企业，促进产业生态化集聚，实现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协同发展。该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标志着航空港区即将成为全球瞩目的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聚集地，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的中国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必将成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实现“合作、创新、共赢”的公共交易平台。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合众思壮业务：

公司作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北斗导航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北斗高精度应用为主营业务方向，以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在专业市场拓展行业应用，为众多行业提供北斗高精度产品服务和时空信息“端+云”全方位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系统化、模块化、标准化思路进行“端+云”时空平台建设，实现了产品级各行各业不同场景、不同应用的个性化与定制化，为实现统一时空基准下的移动互联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卫星导航高精度技术为核心，强化高精度芯片、算法、板卡、天线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加强下一代高精度核心算法和芯片研究，以构建泛在服务的定位、导航、授时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发展天基地基、通信导航以及其他传感器融合的高精度导航、定位、授时和姿态测量技术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整合内外研发资源，加强核心技术和通用产品的技术整合，巩固了在高精度定位、技术平台和通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

在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强化硬件驱动的单点方案向垂直行业的工作流集成解决方案的全面升级，强化高精度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和行业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北斗规模化应用市场，在相关政策引导下，重点拓展北斗高精度、北斗移动互联、时空信息服务等三个业务领域，在测量测绘、精准农业、机械控制、智慧城市、民用航空、交通运输等细分市场进行战略布局与市场开拓。

### （一）北斗高精度业务

北斗高精度业务是公司核心发展业务。依托于先进的高精度定位技术，公司能够为测量测绘、农业与工程机械控制、航海应用、形变监测等专业市场或领域提供高精度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线包括：

**基础部件：**高精度 GNSS 基带处理芯片“天琴”及“天琴二代”、射频芯片“天鹰”、高精度导航板卡、智能天线、电台、GNSS 组合导航产品等。

**测量测绘：**卫星导航接收机（RTK）、三维激光测量产品、GIS 产品等。

**精准农业：**涵盖北斗农机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变量作业系统以及农业信息化系统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机械控制：**涵盖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 3D 智能控制系统、无人智能压实系统、设计转换软件、施工管理平台的数字化施工解决方案。

**高精度应用：**航海、驾考、电力、形变监测、防疫等行业应用产品或解决方案。

整体而言，公司基础部件与测量测绘产品的技术能力及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销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得益于国家对北斗产业的战略规划及“一带一路”政策发展，公司的精准农业、机械控制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此外，通过不断强化北斗高精度应用领域产业资源整合，搭建高精度应用生态系统，公司积极拓展高精度新的应用领域，在航海应用、智能驾考、电力、形变监测等领域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 （二）北斗移动互联业务

北斗移动互联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依托于时空信息技术，在民航、交通、智慧城市等专业领域，公司提供独具特色的移动互联时空信息“云+端”解决方案。

**北斗智能终端：**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兼容北斗/GPS/GLONASS 三大卫星系统，工业三防设计，坚固耐用，性能优越，在民用航空、工业控制、车联网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民用航空：**基于北斗精准定位技术与授时同步技术的集成融合，以“构建北斗新时空框架下的智慧民航服务体系”为目标，公司形成了机场生产运营系统、飞行区站坪调度系统、通用航空运行监管系统、航空公司旅客行李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线，打开了高精度民航应用的新市场。

**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新兴战略业务。时空信息应用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公司将北斗高精度定位与时空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相结合，有能力为各个行业提供公共数据服务和运营，满足政府对城市和行业数据的管理

需求。智慧城市业务将带动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城管、智慧消防等领域的应用和大数据运营服务，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三）时空信息服务

时空信息服务是公司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构建了以“中国精度”、“中国位置”、“中国时间”为基础的时空基准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能够为智慧城市、国土规划、环保、交通、油气开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众多专业市场提供包括时空数据获取、时空数据管理和时空应用在内的全方位时空信息服务。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338.56	337.32	0.37	79.50	268.90	267.73	0.44	74.19
棚改服务	24.68	17.37	29.59	5.79	48.35	37.61	22.21	13.34
房地产开发	31.04	22.93	26.11	7.29	22.51	16.78	25.46	6.21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3.53	1.02	71.20	0.83	4.68	1.16	75.21	1.29
合众思壮业务	14.76	8.72	40.91	3.47	0.00	0.00	0.00	0.00
利息及其他	13.32	13.12	1.56	3.13	18.02	8.90	50.61	4.97
合计	425.89	400.48	5.97	100.00	362.46	332.18	8.36	100.00

####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棚改服务：棚改服务业务受政府结算情况影响，本期根据政府预算安排及财力变化而变动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收入随项目交付而确认，本期项目交付增多

利息及其他：上年度确认了利息补贴收入，因此收入及毛利较高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 （1）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承担着服务航空港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伟大使命，以服务

实验区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实验区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实验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实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通过实施战略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实验区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实验区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 （2）发展思路

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面开发开放的热潮中，发行人秉承“诚信规范、合创共赢”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区重点国企的先锋和主力军作用，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坚持区域功能服务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统一，致力于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与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建功立业。

#### （3）总体发展目标

按照实验区管委会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要求，坚持服务于实验区开发建设的基本使命，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资本流动、促进资本增值、维护资本安全”目标，以不断增强公司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聚焦金融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性企业开展投资运营，统筹运用资源、资产、资金、资本，促进产融结合，加快存量资产优化，提升增量资产质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不断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 （4）具体发展领域

政策性项目建设作为兴港投资的核心业务板块，政策类建设板块承担了航空港实验区400余平方公里范围内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片区等608个项目的投资建设，所承建项目数量与建设体量稳居实验区首位。

金融板块业务涵盖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等，为实验区的开发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经营性地产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业资产投资与运营、物业服务等。

产业园板块依托航空港实验区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资金优势、技术平台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成为全区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是实验区重点产业——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兴瑞大宗商品产业园、中原云港等园区建设与统筹管理平台。

公用事业板块主要负责开展实验区燃气、水务、热力、电力、加油（气）站、市政管养等公用事业业务的基础研究及经营顶层设计，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宗旨，以“做受尊重的城市运营商”为目标，依托实验区管委会赋予的特许经营权，积极投身实验区基础设施配套投资建设，致力于打造先进的能源供应体系平台，为实验区发展提供安全、稳定、舒适、便捷的公用事业服务。

智慧城市板块是为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智慧人文宜居航空大都市”战略实施，以企业化运作和市场化机制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率。

文化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实验区智库建设、户外广告、广播电视、新媒体建设、人才教育培训以及重大文化项目开发等。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

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成本上涨和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46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4.13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750.3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01.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6.81%；银行贷款余额 157.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0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2.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6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7.40	5.60			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	79.47			183.47
其他流动		48.00	64.00			112.00

负债(带息项)						
长期借款			8.79	128.03	136.82	
应付债券			148.77	118.88	267.65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3.65	14.59	1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3		19.1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7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7 亿元，且共有 246.9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港兴港投 PPN004
3、债券代码	03190044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10361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兴港 01
3、债券代码	151648.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103767.IB

4、发行日	2021年10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7月1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港兴港投PPN006
3、债券代码	031900559.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6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7月18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
--------	---------------------------

	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港兴港投SCP008
3、债券代码	012105348.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7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兴港02
3、债券代码	151936.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SCP007
3、债券代码	01210502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CP001
3、债券代码	04210038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兴港 03
3、债券代码	162181.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港兴港投 PPN007
3、债券代码	031900806.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00131.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兴投 01
3、债券代码	163054.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八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港兴港投 PPN008
3、债券代码	03190089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66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港兴港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1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兴港 01
3、债券代码	162995.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兴港 02
3、债券代码	16612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港兴港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249.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兴投 01
3、债券代码	16337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746.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港兴港投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606. IB
4、发行日	2021年6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6月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港兴港投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369. 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兴投02
3、债券代码	149171.SZ
4、发行日	2020年7月27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港兴港投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395.IB
4、发行日	2020年8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兴投03
3、债券代码	149204.SZ
4、发行日	2020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
--------	---------------------------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港投01
3、债券代码	188585.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8月24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兴港03
3、债券代码	197043.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兴投 04
3、债券代码	149266.SZ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210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1889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港兴港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9137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1960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港 01
3、债券代码	1852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19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27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3、债券代码	1853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3
3、债券代码	18554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28058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20013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3、债券代码	18564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港兴港投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280958.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兴港01
3、债券代码	196870.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13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1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港兴港投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266. IB
4、发行日	2019年9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港兴港投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358. 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0月16日
7、到期日	2029年10月1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港兴港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555.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港兴港投 MTN005
3、债券代码	10190173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19634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港兴港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28.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港兴港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291.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4
3、债券代码	194085.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3、债券代码	149064.SZ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郑州兴港债、PR 兴港债
3、债券代码	139183.SH、1680107.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7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银行间市场：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7043.SH

债券简称：21 兴港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96870.SH

债券简称：21 兴港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959.SH

债券简称：21 港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585.SH

债券简称：21 港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22兴投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简称：22兴投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22兴港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043.SH

债券简称：21兴港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违约责任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96870.SH

债券简称：21兴港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违约责任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96348.SH

债券简称：22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违约责任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96019.SH

债券简称：22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违约责任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94085.SH

债券简称：22 港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违约责任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简称：22兴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22兴港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66123.SH

债券简称：20兴港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或“名股实债”的本金或利息，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 人民币 5 亿元，或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履行保护机制。

事先约束条款：1. 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按年监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存续永续票据和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按负债计算）85%。如果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2. 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拟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及以上）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62995.SH

债券简称：20兴港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或“名股实债”的本金或利息，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 人民币 5 亿元，或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履行保护机制。

事先约束条款：1. 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按年监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存续永续票据和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按负债计算）85%。如果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2. 事先约束事

项：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拟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及以上）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62181.SH

债券简称：19 兴港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或“名股实债”的本金或利息，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履行保护机制。

事先约束条款：1.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按年监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存续永续票据和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按负债计算）85%。如果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2.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拟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及以上）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51936.SH

债券简称：19 兴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或“名股实债”的本金或利息，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履行保护机制。

事先约束条款：1.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按年监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存续永续票据和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按负债计算）85%。如果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2.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拟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及以上）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51648.SH

债券简称：19 兴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或“名股实债”的本金或利息，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履行保护机制。

事先约束条款：1.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按年监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存续永续票据和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按负债计算）85%。如果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2.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拟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及以上）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49266.SZ

债券简称：20兴投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任一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49204.SZ

债券简称：20兴投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任一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49171.SZ

债券简称：20兴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任一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63370.SH

债券简称：20兴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以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63054.SH

债券简称：19兴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以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债券代码：149064.SZ

债券简称：20港纾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任一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情形

###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43.SH

债券简称	21兴港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59.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59.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870.SH

债券简称	21兴港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9183.SH

债券简称	PR 兴港债
募集资金总额	19.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8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 亿元,将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本期企业债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项目正常运转，募投项目总投资 38.0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19%。截至披露日，该项目已使用专项资金 18.67 亿元，待审计局审计结果发布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PR兴港债、18兴港Y1、19兴港Y1、19兴港01、19兴港02、19兴港03、19兴投01、20兴港01、20兴港02、20兴港D1、20港纾01、20兴投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港D2、20兴投04、20兴港D3、21兴港D1、21兴港01、21港投01、21兴港03、21港投02、22港投01、22兴港01、22港投02、22兴投02、22港投04、22兴投03、22兴投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金池、王小蕾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085.SH、196019.SH、196348.SH、196870.SH、197043.SH
债券简称	22港投04、22港投01、22港投02、21兴港01、21兴港03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人	毛彦之、苏豪
联系电话	86-21-23153888

债券代码	185218.SH、185542.SH
债券简称	22兴港01、22兴投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	刘晨昕、杨峰、高卓瀚
联系电话	86-10-65608488

债券代码	149064.SZ、149171.SZ、149204.SZ、 149266.SZ
债券简称	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 04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 层
联系人	陈贊、徐宏源、刘贤品
联系电话	86-10-60838205

债券代码	188585.SH
债券简称	21港投01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 场1号楼22楼
联系人	高玲芳、王子涵
联系电话	86-21-58303210

债券代码	139183.SH、1680107.IB
债券简称	PR兴港债、16郑州兴港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8号
联系人	李伟、李海朋
联系电话	86-371-62589598

债券代码	151648.SH、151936.SH、162181.SH、 162995.SH、166123.SH、188959.SH
债券简称	19兴港01、19兴港02、19兴港03、20兴港 01、20兴港02、21港投02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任巍、刘悦
联系电话	86-10-66229000

债券代码	185371.SH、185643.SH
债券简称	22兴投02、22兴投0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

	厦 26 楼
联系人	程曾汉、赵博
联系电话	86-21-38637163

债券代码	163054.SH、163370.SH
债券简称	19兴投01、20兴投01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5层
联系人	贾永红、王博、付沛然
联系电话	86-21-60963733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1901266.IB、101901358.IB、101901555.IB、101901731.IB、102000128.IB、102000291.IB、102100746.IB、102101369.IB、102102102.IB、163054.SH、163370.SH
债券简称	19港兴投MTN002、19港兴投MTN003、19港兴投MTN004、19港兴投MTN005、20港兴投MTN001、20港兴投MTN002、21港兴投MTN001、21港兴投MTN002、21港兴投MTN003、19兴投01、20兴投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债券代码	012103613.IB、012103767.IB、012105025.IB、012105348.IB、012200131.IB、042100386.IB、042100669.IB、101901358.IB、102280193.IB、102280276.IB、102280583.IB、102280958.IB、139183.SH、1680107.IB、188585.SH、188959.SH、196870.SH、197043.SH
债券简称	21港兴投SCP005、21港兴投SCP006、21港兴投SCP007、21港兴投SCP008、22港兴投SCP001、21港兴投CP001、21港兴投CP002、19港兴投MTN003、22港兴投MTN001、22港兴投MTN002、22港兴投MTN003、22港兴投MTN005、PR兴港债、16郑州兴港债、21港投01、21港投02、21兴港01、21兴港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债券代码	101901555.IB、149064.SZ、149171.SZ、149204.SZ、149266.SZ、162181.SH
债券简称	19港兴港投MTN004、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19兴港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 构类型	原中介机 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 机构名称	变更时 间	变更原 因	履行的 程序	对投资者利 益的影响
151648.SH、 151936.SH、 162181.SH、 162995.SH、 166123.SH、 167961.SH、 149266.SZ、 167417.SH、 149204.SZ、 149171.SZ、 163370.SH、 149064.SZ、 166255.SH、 163054.SH、 151096.SH、 150801.SH、 139183.SH、 1680107.IB	会计师 事务所	亚太（集 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大信会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普通合 伙）	2021 年 1月8日	因公司 按照相 关规定 ，本年 通过公 开招 标方 式选 取2020 年度审 计机构 ，大信 会 计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中 标，故 需更 换会 计 事 务 所。	该项变 更已经 公司内 部有权 决策机 构审议 通过， 符合本 公司的 公司章程 规定。 。	审计机构变 更后，相关 审计工作已 顺利移交。 本次会计师 事务所变更 ，属于公司 正 常经营 活动范围， 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 情况和偿债 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母公司报表将集中统一管理的子公司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账款	7,720,381,458.23	-25,597,943.59	-96,591,866.23	7,598,191,648.4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61,294,906.85	-461,294,906.85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500,000.00	317,331,673.77		318,831,673.77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 款项	3,023,952,048.60	-29,143.99		3,023,922,904.61
合同资产			96,591,866.23	96,591,866.23
债权投资		58,568,687.25		58,568,68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5,851,683.07	-5,445,851,683.07		
长期股权投资	2,363,727,155.56	700,000,000.00		3,063,727,155.56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5,733,083.07		4,425,733,08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853,164.53	132,472,511.88		4,533,325,676.41
负债：				
短期借款	3,360,133,693.89	1,222,737.50		3,361,356,431.39
预收款项	8,564,046,695.85		-8,480,019,119.39	84,027,576.46
合同负债			8,480,019,119.39	8,480,019,119.3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962,534,827.91	-962,534,827.91		
长期借款	48,061,791,848.40	130,060,403.00		48,191,852,251.40
应付债券	36,533,970,000.00	831,251,687.41		37,365,221,687.4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350,040,525.41	-148,667,721.53		3,201,372,803.88

(续)

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 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15号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资产：					
其他应收 款	78,912,764,167.76	1,560,788.98			78,914,324,956.7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2,641,004,020.00	-12,641,004,02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2,641,004,020.00			12,641,004,020.00
负债：					
预收款项	2,430,348.44		-2,430,348.44		
合同负债			2,430,348.44		2,430,348.44
其他应付 款	7,072,004,206.09			31,672,217,624.14	38,744,221,830.23
其他流动 负债	38,493,389,727.93			-31,672,217,624.14	6,821,172,103.79
股 权 益：					
未分配利 润	-45,312,279.17	1,560,788.98			-43,751,490.19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63.42	6.89	118.11	3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	0.24	1.50	276.74
应收票据	0.52	0.02	0.00	-
应收账款	102.89	4.34	75.98	35.41
预付款项	44.89	1.89	97.77	-54.09
其他应收款	63.94	2.70	33.43	9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39	0.02	17.20	-97.73
其他流动资产	15.31	0.65	28.19	-45.68
长期应收款	6.61	0.28	0.91	6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2	4.22	44.26	125.99
使用权资产	0.49	0.02	0.00	-
无形资产	17.14	0.72	11.93	43.64
开发支出	0.29	0.01	0.00	-
商誉	14.95	0.63	0.09	16,873.65
长期待摊费用	0.76	0.03	0.10	6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	0.17	0.41	90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1	15.35	45.33	702.96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被投资单位上市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建设局棚改服务费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年末支付的土地款于本期转让相应资产科目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外部单位借款及委贷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相关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外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租入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主要为内部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变动：主要为合并合众思壮产生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需要长期摊销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合并合众思壮并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保障房建设支出、储备土地资产的列报增加所致。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3.42	72.65	—	44.46
应收账款	102.89	50.70	—	49.28
存货	1,207.76	2.49	—	0.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95.18	2.94	—	3.09
无形资产	17.14	0.59	—	3.44
在建工程	136.95	2.95	—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1	4.01	—	1.10
合计	2,087.35	136.33	—	—

##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72.65	—	72.65	保证金等	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0.98	0.04	0.00	-
应付票据	95.63	4.03	31.11	207.42
应付账款	84.81	3.58	55.16	53.74
预收款项	1.52	0.06	0.84	80.82
应付职工薪酬	1.62	0.07	0.48	237.70
其他应付款	15.38	0.65	26.85	-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2	9.17	146.30	48.61
其他流动负债	115.53	4.87	68.21	69.37
租赁负债	0.35	0.01	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0	0.00	-
预计负债	0.02	0.00	0.00	-
递延收益	0.54	0.02	0.17	22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	0.17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3	0.81	0.00	-

发生变动的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套期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应付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合并合众思壮并入的金额所致；  
 预计负债：主要为合并合众思壮并入的金额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合并合众思壮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美元债套期锁汇所致。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211.0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61.6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44%。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62.58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01.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82%；银行贷款余额 687.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3.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2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21.30	12.99			33.29
一年内到		122.28	95.00			217.28

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48.00	64.00			112.00
长期借款				58.94	495.05	553.99
应付债券				153.52	138.13	291.65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11.09	123.22	1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3		19.13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9.1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2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82	政府补助	0.00	-
投资收益	1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7.7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	-
信用减值损失	-0.90	坏账损失	-0.90	-
资产处置收益	0.04	处置固定资产	0.04	-
资产减值损失	-2.0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07	-
营业外收入	1.38	政府补助	1.38	-
营业外支出	0.13	罚款和滞纳金	0.13	-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是否发行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主营业

名称	人子公司					收入	务利润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是	92.0355%	政策性项目	1,155.25	329.58	52.90	6.39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39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45亿元，收回：3.92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01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23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8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7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1.SK
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专项债券类型	纾困专项公司债
债券余额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不低于 70%的金额拟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正常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0801.SH
债券简称	18 兴港 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已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	否

关会计处理	
债券代码	151096.SH
债券简称	19 兴港 Y1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续期选择权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股东郭信平先生提供借款事项

为收购合众思壮股权，兴慧电子自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陆续为合众思壮股东郭信平先生提供借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448,878,846.34 元，郭信平先生以其持有的 162,129,195 股合众思壮股票和北京和协杭电科技有限公司（郭信平先生控股公司）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面积 25,720.91 平方米）作为质/抵押物。

### 二、兴晟信和兴创电子对福建实达的债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分别与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基础设施”）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兴晟信和兴创电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实达”）债权转让给航盛基础设施。

### 三、兴慧电子对友合科技的债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慧电子与航盛基础设施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兴慧电子将其持有的对友合科技债权转让给航盛基础设施。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41,584,787.46	11,811,440,039.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15,51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071,784.14	-
应收账款	10,288,614,962.40	7,720,381,458.2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88,789,146.36	9,777,381,247.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393,959,841.84	3,486,746,955.45
其中: 应收利息	-	461,294,906.85
应收股利	187,524,073.23	1,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0,775,734,362.22	133,783,691,130.51
合同资产	108,945,049.4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00,000.00	1,720,337,748.86
其他流动资产	1,531,041,934.80	2,818,722,819.59
流动资产合计	160,584,857,387.69	171,118,701,399.2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58,568,687.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5,851,683.0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61,037,703.26	90,874,733.33
长期股权投资	2,397,826,601.90	2,363,727,15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1,602,143.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885,196,388.08	6,835,261,779.77
固定资产	1,632,622,235.92	1,303,465,586.37
在建工程	13,694,870,659.27	10,763,074,18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8,537,296.55	-
无形资产	1,713,890,225.98	1,193,156,577.45
开发支出	29,441,400.08	-
商誉	1,495,314,430.57	8,809,620.45
长期待摊费用	75,973,336.28	9,944,7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08,703.06	40,599,06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0,840,119.84	4,400,853,16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04,129,931.55	32,455,618,274.13
资产总计	237,088,987,319.24	203,574,319,673.41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3,330,043,136.95	3,360,133,69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98,490,000.00	-
应付票据	9,562,682,043.85	3,110,662,549.75
应付账款	8,480,840,448.86	5,516,364,845.56
预收款项	151,935,982.77	8,564,046,695.85
合同负债	6,980,531,346.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591,720.90	47,850,943.19
应交税费	425,612,941.66	189,563,127.40
其他应付款	1,537,834,316.96	3,647,397,814.89
其中: 应付利息		962,534,827.91
应付股利	13,393,529.31	5,100,979.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2,192,349.40	14,629,997,472.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53,148,028.65	6,821,172,103.79
流动负债合计	64,024,902,316.44	45,887,189,246.32

<b>非流动负债:</b>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5,497,342,960.44	48,061,791,848.40
应付债券	30,140,078,050.38	36,533,9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4,679,022.07	-
长期应付款	13,805,691,419.25	11,951,772,331.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51,027.87	-
预计负债	1,818,995.74	-
递延收益	54,475,705.49	16,586,82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248,163.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7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59,395,344.68	96,564,121,004.92
<b>负债合计</b>	<b>165,884,297,661.12</b>	<b>142,451,310,251.2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080,000.00	1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427,990,000.00	10,4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2,223,990,000.00	10,27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48,064,462.77	15,238,494,070.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3,403,163.64	-
专项储备	643,325.63	608,271.09
盈余公积	192,490,103.50	121,628,791.53
一般风险准备	14,432,252.16	16,296,761.46
未分配利润	3,485,052,285.10	3,350,040,5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17,349,265.52	47,202,068,420.36
少数股东权益	15,987,340,392.60	13,920,941,001.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1,204,689,658.12</b>	<b>61,123,009,422.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37,088,987,319.24</b>	<b>203,574,319,673.41</b>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5,861,096,109.39	6,544,097,253.99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b>衍生金融资产</b>	-	-
应收票据	4,300,000.00	62,500,000.00
应收账款	90,971,191.02	91,399,551.5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847,816.20	8,376,622.67
其他应收款	79,552,750,633.18	78,914,324,956.7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71,106,346.68	152,353,398.0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5,202,000.00	23,874,704.93
<b>流动资产合计</b>	86,035,167,749.79	85,924,573,089.91
<b>非流动资产：</b>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00,019,367.12	38,270,329,78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43,004,020.00	12,641,004,0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3,790.65	920,693.85
在建工程	24,833,533.65	5,588,59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7,909,793.87	-
无形资产	1,658,213.69	4,705,810.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3,505.27	16,722,15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346,087.12	1,193,40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7,570,398,311.37	52,132,678,058.15
<b>资产总计</b>	143,605,566,061.16	138,057,251,148.06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98,490,000.00	-
应付票据	1,827,000,000.00	1,128,400,000.00
应付账款	283,205,068.98	35,158,779.39
预收款项	2,344.70	-
合同负债	10,080.00	2,430,348.44
应付职工薪酬	1,836,011.00	3,439,374.63
应交税费	777,175.58	826,084.40
其他应付款	27,201,008,116.77	38,744,221,830.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880,881.18	10,053,2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99,943,981.48	6,821,172,103.79
流动负债合计	60,259,153,659.69	57,988,868,520.88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13,681,732,500.00	12,138,420,000.00
应付债券	26,765,000,000.00	34,133,9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7,909,793.88	-
长期应付款	1,824,152,431.53	887,756,875.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7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51,504,725.41	47,160,146,875.53
负债合计	104,710,658,385.10	105,149,015,396.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080,000.00	1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23,990,000.00	10,27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2,223,990,000.00	10,27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647,050.31	4,559,358,450.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8,590,000.0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2,490,103.50	121,628,791.53
未分配利润	-184,709,477.75	-43,751,49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94,907,676.06	32,908,235,75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605,566,061.16	138,057,251,148.06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88,973,737.52	36,246,317,882.34
其中：营业收入	42,588,973,737.52	36,246,317,882.3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2,166,491,003.74	34,423,379,507.73
其中：营业成本	40,048,132,766.65	33,217,484,616.6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85,380,265.15	207,237,685.56
销售费用	378,833,774.72	211,816,894.91
管理费用	711,855,439.32	446,181,112.81
研发费用	146,170,223.59	-
财务费用	596,118,534.31	340,659,197.76
其中：利息费用	735,195,635.26	500,756,378.78
利息收入	231,793,122.99	207,602,580.93
加：其他收益	81,749,370.28	38,436,37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308,288.94	57,012,70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46,164.02	-117,746,34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16,686,905.14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08,6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42,425.24	-57,296,42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5,919.85	-6,77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382,168.11	1,861,084,259.27
加：营业外收入	137,640,517.60	26,216,068.29
减：营业外支出	13,318,322.22	3,887,32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704,363.49	1,883,413,005.29
减：所得税费用	603,697,600.18	535,546,94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006,763.31	1,347,866,063.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006,763.31	1,347,866,06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06,079.17	917,053,758.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00,684.14	430,812,30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03,163.64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03,163.64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2,048.2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2,048.2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35,211.8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590,000.00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5,211.84	-
(9) 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603,599.67	1,347,866,063.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302,915.53	917,053,758.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00,684.14	430,812,304.8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057,543.34	407,243,076.74
减： 营业成本	176,781,419.48	216,483,667.37
税金及附加	7,990,931.32	863,284.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3,080,835.92	79,939,834.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42,733,147.10	-24,529,829.28
其中：利息费用	471,551,254.81	155,360,237.17
利息收入	56,337,014.22	98,829,673.44
汇兑收益	129,558,044.40	87,753,211.54
加： 其他收益	1,516,218.53	542,06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75,968,363.60	692,847,973.6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10,413.20	-772,10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185.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869,606.61	827,876,157.2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44	3,177,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1,689.05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597,918.00	831,023,167.23
减：所得税费用	28,984,798.31	49,731,88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613,119.69	781,291,281.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613,119.69	781,291,281.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9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90,000.0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590,000.00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023,119.69	781,291,281.0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0,939,570.54	37,936,244,54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092,237.66	867,005,02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331,719.65	5,932,554,7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61,363,527.85	44,735,804,31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11,974,493.27	49,481,028,84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813,168.07	464,374,5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667,657.90	2,307,833,2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586,786.41	8,068,448,7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4,042,105.65	60,321,685,3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1,422.20	-15,585,881,083.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2,506,118.20	5,562,550,97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93,017.68	61,637,97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902.04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8,135,236.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2,979,218.64	3,094,802,3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176,492.91	8,718,993,55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6,271,827.69	2,757,223,31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917,686.33	2,233,378,912.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165,12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716,030.61	4,533,474,05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8,905,544.63	9,566,241,40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729,051.72	-847,247,847.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8,563,156.15	10,305,76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63,923,156.15	2,450,274,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99,738,502.37	55,204,379,170.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82,129.05	1,792,556,26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2,083,787.57	67,302,695,93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2,982,651.90	34,008,186,82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4,356,200.67	6,690,943,91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7,717,648.94	378,828,79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900,848.91	9,568,246,68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9,239,701.48	50,267,377,4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844,086.09	17,035,318,509.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8,161,171.06</b>	<b>-106,843,208.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4,724,714.49</b>	<b>495,346,370.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0,821,277.65	9,325,474,906.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76,096,563.16</b>	<b>9,820,821,277.65</b>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2,966.14	310,246,5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730,53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764,716.01	32,101,493,1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3,167,682.15	32,465,470,21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350.00	92,689,673.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3,625.23	35,200,04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68,455.32	45,730,04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5,924,867.92	14,175,768,10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8,842,298.47	14,349,387,8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674,616.32	18,116,082,346.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8,500,000.00	6,326,086,24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718,137.02	396,308,9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7,996,818.72	46,421,783,53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7,214,955.74	53,144,178,7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4,826.77	6,228,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1,100,000.00	18,99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4,013,874.77	71,120,141,01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4,948,701.54	90,118,569,81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733,745.80	-36,974,391,046.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4,640,000.00	6,76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94,858,822.49	40,102,581,66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	6,263,309,67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5,498,822.49	53,132,091,33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2,244,150.58	23,441,229,84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6,976,517.18	3,412,704,41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603,983.84	6,806,460,30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824,651.60	33,660,394,5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3,674,170.89	19,471,696,767.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0,913,175.61</b>	<b>-93,884,146.0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0,647,366.84</b>	<b>519,503,922.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770,636.94	5,522,266,714.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91,123,270.10</b>	<b>6,041,770,636.94</b>

公司负责人：柳敬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占森

